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40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于2024年6月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959.54万元，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36,990.1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15,302.64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63,35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4,96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16%。

● 本月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8.5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4家，担保金额30.5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5亿元；合营公司1家，担保金额3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23号）、《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3-028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35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偿还金融机构贷款3,939.27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1,032.5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1,032.5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盈江县民瑞水电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576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576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向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1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10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联热电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52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52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282.77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282.77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渔滩发电有限公司向农商行秀山支行偿还了253万元贷款，从而解除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253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城市电力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两江分行偿还了175万元贷款，从而解除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175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向太平石化租赁公司偿还了1,00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担保责任。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存在的关系 | 债权人 | 2023年度担保计划发生额 | 担保发生时间 |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担保余额 | 2023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 2024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 2024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供应链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 | 377.56 | 2024-6-18 | 9,208.07 | 0 | 40,000 | 40,000 | 65.94% |
| | | | | 378.86 | 2024-6-5 | | | | | |
| | | |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 203.13 | 2024-6-12 | | | | | |

同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在2023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959.54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说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已于2024年6月20日期满，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即2024年6月21日起执行，适用期限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邓义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22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9,019万元，负债总额为21,26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2,4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1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3,145万元，负债总额为15,26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7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存在的关系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担保责任 |
|---|---|---|---|---|---|---|---|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 | 5,000万元 | 最高额保证 | 2024.3.11-2025.3.10 | 连带责任保证 |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 20,000万元 | 最高额保证 | 2021.6.16-2024.6.16 | 连带责任保证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司统调电厂且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拓展和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合营公司属于公司统调电厂且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48.5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15,302.64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63,350万元以及聚龙电力为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4,96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16%。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39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00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9.8514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1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和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49号）以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3-051号）。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912,142,904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8,277,891股后为1,893,865,013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4,079,751.9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514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9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93,865,013×0.15）÷1,912,142,904≈0.1486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0-0.1486）/（1+0）=9.8514（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4-038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8 | — | 2024/7/19 | 2024/7/1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912,142,904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8,277,891股后为1,893,865,013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4,079,751.9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93,865,013×0.15）÷1,912,142,904≈0.1486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86）÷（1+0）=前收盘价格-0.14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8 | — | 2024/7/19 | 2024/7/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01161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7-15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37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上网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发电量12.711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48.55%；其中：重庆地区12.652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48.25%；芒牙河二级电站所处云南地区0.059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56.90%。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2.565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48.64%；其中：重庆地区12.505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48.35%；云南地区0.059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55.60%。鱼背山电厂、双河电厂、赶场电厂、长滩电厂、濮渡电厂、双泉水电站、大河口水电站为公司自有电厂未核定上网电价，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0.3171元/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电厂名称 | 装机容量（万千瓦） | 持股比例（%）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 |
|---|---|---|---|---|---|---|---|---|---|
| | | | | 2024年上半年 | 2023年上半年 | 变动比例（%） | 2024年上半年 | 2023年上半年 | 变动比例（%） |
| 1 | 鱼背山电厂 | 1.70 | 100.00 | 0.2755 | 0.1126 | 144.67 | 0.2742 | 0.1123 | 144.17 |
| 2 | 双河电厂 | 2.83 | 100.00 | 0.5966 | 0.2625 | 127.28 | 0.5951 | 0.2608 | 128.18 |
| 3 | 赶场电厂 | 3.75 | 100.00 | 0.7950 | 0.3436 | 131.37 | 0.7926 | 0.3411 | 132.37 |
| 4 | 长滩电厂 | 0.64 | 100.00 | 0.0562 | 0.0280 | 100.71 | 0.0548 | 0.0268 | 104.48 |
| 5 | 濮渡电厂 | 0.13 | 100.00 | 0.0053 | 0.0064 | -17.19 | 0.0053 | 0.0064 | -17.19 |
| 6 | 重庆市万州区恒丰水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0.12 | 100.00 | 0.0282 | 0.0113 | 149.56 | 0.0282 | 0.0113 | 149.56 |
| 7 | 应家嘴电厂 | 1.26 | 88.89 | 0.1490 | 0.0798 | 86.72 | 0.1476 | 0.0788 | 87.31 |
| 8 | 杨东河水电站 | 4.80 | 100.00 | 0.6043 | 0.4075 | 48.29 | 0.6014 | 0.4041 | 48.82 |
| 9 | 岐门口电站 | 0.80 | 99.85 | 0.0702 | 0.0774 | -9.30 | 0.0692 | 0.0764 | -9.42 |
| 10 | 两会沱水电站 | 2.00 | 99.85 | 0.1982 | 0.3034 | -34.67 | 0.1958 | 0.3016 | -35.08 |
| 11 | 镇泉水电站 | 3.00 | 99.85 | 0.2403 | 0.3939 | -38.99 | 0.2388 | 0.3924 | -39.14 |
| 12 | 金益水电站 | 2.50 | 99.85 | 0.1972 | 0.3274 | -39.77 | 0.1963 | 0.3258 | -39.75 |
| 13 | 新长滩电站 | 0.96 | 100.00 | 0.2994 | 0.1453 | 106.06 | 0.2988 | 0.1446 | 106.64 |
| 14 | 芒牙河二级电站 | 2.49 | 100.00 | 0.0596 | 0.0232 | 156.90 | 0.0593 | 0.0232 | 155.60 |
| 15 | 石板水电站 | 11.50 | 52.53 | 1.7423 | 0.8622 | 102.08 | 1.7201 | 0.8525 | 101.77 |
| 16 | 渔滩水电站 | 2.80 | 100.00 | 0.5015 | 0.3359 | 49.30 | 0.4951 | 0.3309 | 49.62 |
| 17 | 角口水电站 | 2.40 | 100.00 | 0.4051 | 0.2725 | 48.66 | 0.3971 | 0.2684 | 47.95 |
| 18 | 箱子岩水电站 | 3.20 | 100.00 | 0.5568 | 0.3722 | 49.60 | 0.5493 | 0.3666 | 49.84 |
| 19 | 双泉水电站 | 0.25 | 100.00 | 0.0470 | 0.0201 | 133.83 | 0.0462 | 0.0198 | 133.33 |
| 20 | 大河口水电站 | 8.25 | 100.00 | 2.2421 | 1.5633 | 43.42 | 2.2144 | 1.5398 | 43.81 |
| 21 | 梯子洞水电站 | 3.60 | 100.00 | 0.9982 | 0.7321 | 36.35 | 0.9812 | 0.7211 | 36.07 |
| 22 | 石堤水电站 | 12.00 | 100.00 | 1.9027 | 1.3474 | 41.21 | 1.8714 | 1.3272 | 41.00 |
| 23 | 宋农水电站 | 1.44 | 100.00 | 0.3520 | 0.2471 | 42.45 | 0.3486 | 0.2434 | 43.22 |
| 24 | 三角滩水电站 | 2.20 | 100.00 | 0.3891 | 0.2822 | 37.88 | 0.3844 | 0.2780 | 38.27 |
| | 合计 | 74.62 | | 12.7118 | 8.5573 | 48.55 | 12.5652 | 8.4533 | 48.64 |

注：自发水电量同比上升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水电站流域来水量严重偏枯，本期来水较好所致。

二、公司2024年上半年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情况

| 项　目 | 2024年上半年 | 2023年上半年 | 变动比例（%） |
|---|---|---|---|
| 售电量（亿千瓦时） | 66.2559 | 67.2453 | -1.47 |
|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 0.4910 | 0.4880 | 0.61 |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灵康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10 | 灵康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7/15 | 全天 | 2024/7/15 | 2024/7/16 |

● 修正前的转股价格：8.51元/股

●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8.00元/股

● “灵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4年7月16日

● “灵康转债”2024年7月15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6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6月3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由8.51元/股向下修正为8.00元/股。

三、“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89元/股，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正后“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4.89元/股，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由8.51元/股向下修正为8.00元/股。

修正后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灵康转债”于2024年7月15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1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2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03,463,81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347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刘力明先生、董事张辉先生、独立董事何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国平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灵萍女士、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03,246,818 | 99.9462 | 217,000 | 0.0538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1,908,600 | 99.0192 | 217,000 | 0.9808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潇捷、陈启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61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10日、11日、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4.45%，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3）；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